#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補助要點

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新訂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精神,強化學用合一,導入文創產業的創新活水落實學生創意,育成學生文創工作團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工作室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定「文創工作室」係指由本校師生及企業人士共同組成文創產業的研究與開發團隊,執行開發研究專案。經由工作室之運行,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集結職場團隊運作之能量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競爭力。

### 三、 團隊組成與申請資格

- (一) 工作室團隊由學生、指導老師、業界師資組成,並於執行期間內推派一位本校在籍學生 擔任申請人。
- (二) 申請資格:
  - 1.團隊須包含至少2位本校在籍學生,於計畫執行結束前須超過(含)半數學生保有學籍。
  - 2.團隊須邀請1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為兼任教師時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 3.團隊須聘任相關研發領域中1至3名業界師資擔任工作室顧問。

# 四、 申請及審查標準

- (一) 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備齊「文創工作室發展計畫書」至文創處,並經深耕計畫審 議通過後,始具備受補助資格。
- (二) 本補助案之審查標準包含:深耕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團 隊組成、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

## 五、 執行期間與項目

- (一) 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起至該年度 12 月 10 日止。
- (二)文創工作室之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應以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技術轉移、著作權之授權使用、執行產學展演活動、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和運用等活絡文創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標的。
- (三) 參加文創工作室期間,應參加辦理之創新創業課程;計畫完成時應繳交成果作品集,並 就所開發之標的物、團隊運作等規劃未來發展模式,繳交創新創業計畫書。
- (四)為掌握團隊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之有效性,團隊成員須配合參加文創處召開之諮詢會議。

# 六、 補助項目

- (一)補助金額:補助額度得由審議委員會視專案規模、工作內容、預期效益、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補助件數與審查委員之建議等酌予調整。
- (二) 經費支用項目: 凡符合文創工作室執行目的之相關經常門費用,惟工讀金每月支領上限 為 6000 元、雜支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4%。
- (三) 上述補助項目依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為基準。
- (四) 文創工作室團隊可向文創處申請「創意空間」場地使用。

## 七、 經費核銷規定

- (一) 本補助款共分 3 階段提撥補助款項,第 1 階段為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 2 階段為百分之三十;第 3 階段為百分之三十。
- (二)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始得核銷第1階段補助款項。
- (三) 申請人須於計畫執行期程二分一的時間點以前提交期中報告,並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俟管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核銷第2階段款項。
- (四) 申請人須於計畫執行年度之 10 月份提交績效報告,並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俟管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銷第 3 階段款項。

(五) 若受補助團隊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追繳部分補助款項。

### 八、 其他規定

- (一) 申請人:應負責工作室之運作與執行,於管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並於該年度的 11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文創處,且配合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活動。
- (二)學生團隊:配合本案申請人執行文創工作室之相關工作,並於成果報告書中撰寫心得, 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計畫活動。
- (三) 指導老師:指導本案工作室團隊執行文創工作室計畫,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計畫 活動。
- (四)業界師資:擔任文創工作室顧問期間,提供研發專案指導與產業現況及學生諮詢與輔導。同一文創工作室在計畫執行期間共以6次諮詢為限。
- (五)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權,由團隊成員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著作權人無償授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或其他非商業使用之權 利,均不予通知或致酬,並同意對本校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分配 另行簽署授權合約。
- (六) 與合作廠商完成該作品之量產與販售相關行為與合作細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 創及藝術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辦理。
- 九、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